浮桥镇人民政府社工站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乙方（卖方）：太仓市德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太仓市庆阳路 32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太仓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5-JSQY-G2025-001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浮桥镇社工站运营服务，主要提供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慈善公益服务、支部党建服务、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助贫帮困、家庭婚恋纠纷矛盾调处、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开具发票：每期费用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 个月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服务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50%，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后，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100%，根据各项服务考核细则分别考核，甲方按考评结果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30%。若根据最终考核结果，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应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超出部分返还甲方。

4、考评优秀(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相关服务报价金额的 100%;良好(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支付相关服务报价金额的 90%;一般(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支付相关服务报价金额的 80%;合格(60 分(含 60 分)-70 分(不含分))支付相关服务报价金额的 70%;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支付相关服务报价金额的 40%。

执行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有考核标准更新的，按最新标准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支付。

5、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含社保费用、高温费、加班费用）、运营管理费、办公活动经费、水电网络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经验推广，并对项目进行日常督导和阶段性考评。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作出适时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按照太政民[2025]69号《关于深化“幸福同行”民政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实行）》文件精神来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同时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且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4、乙方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6、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六、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仍可以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一、合同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68711057

2025年12月4日

备案方：